

关于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发生业绩变脸情形之专项核查意见

信会师函字[2020]第 ZG063 号

关于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发生业绩变脸情形之专项核查意见

信会师函字[2020]第 ZG063 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土科技”、“上市公司”或“公司”）本次重组的审计机构，就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6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以下简称“《问题与解答》”）的要求出具核查意见。

一、最近三年的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尤其关注应收账款、存货、商誉大幅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等。尤其关注应收账款、存货、商誉大幅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等

公司自查意见：

最近三年，东土科技业绩真实、会计处理合规，不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关联方利益输送和调节会计利润等情形，其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会计处理严格按照会计准则和公司管理层制定的会计政策执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一）关于“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关联方利益输送”的说明

最近三年，东土科技的收入和支出均由真实的采购、销售等交易产生，不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的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7年、2018年和2019年财务报告分别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ZG10619号、信会师报字[2019]第ZG11342号和信会师报字[2020]第ZG11060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关于“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说明

东土科技最近三年的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中均已完整披露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情况，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关于“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说明

东土科技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会计处理严格按照会计准则和公司管理层制定的会计政策执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不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

针对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的财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均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ZG10619号、信会师报字[2019]第ZG11342号和信会师报字[2020]第ZG11060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针对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ZG10620号、信会师报字[2019]第ZG11346号和信会师报字[2020]第ZG11074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东土科技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四）关于“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的说明

（1）2017年度主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及其对报表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2017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上市公司执行上述三项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董事会决议	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 2017 年度金额 124,794,506.08 元，2016 年度金额 120,734,916.35 元。
（2）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调整。	董事会决议	列示 2017 年度其他收益：34,867,724.94 元

（2）2017年度主要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及其对报表的影响

东土科技于2017年3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同意本次对应收款项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变更原因：东土科技2012年上市以来，主要经营产品从工业以太网交换机、工业级光纤收发器扩展为民用工业互联网网络产品、防务网络产品、移动通信网络优化及服务、移动大数据精准营销及行业应用产品等多种产品及服务，客户范围扩展到了防务、通信、电力、交通、法院等多个客户群体。新增产品领域的行业特性、客户结构、回款周期较上市之初发生了较大差异。

为更加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上市公司的应收债权更加真实的反映回收状况及债权风险，便于投资者进行价值评估与比较分析，上市公司综合考虑了行业特点、客户的信用状况、回款周期等各方面因素，对应收款项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变更前：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变更后：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6个月-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注：1、账龄划分方式：以款项结算日为基准开始计算账龄。

2、其他应收款之保证金及押金回收风险极低，不计提坏账准备。

①上市公司对会计估计变更适用时点的确定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将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

②本期主要会计估计变更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开始适用时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比例变更	董事会决议	2017-3-13	影响应收账款金额 17,848,646.79 元
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比例变更	董事会决议	2017-3-13	影响其他应收款金额 1,121,776.53 元
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比例变更	董事会决议	2017-3-13	影响资产减值损失金额-18,970,423.32 元
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比例变更	董事会决议	2017-3-13	影响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 -2,845,563.50 元
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比例变更	董事会决议	2017-3-13	影响所得税费用金额 2,845,563.50 元
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比例变更	董事会决议	2017-3-13	影响净利润金额 16,124,859.82 元

其他说明：上市公司采用原计提办法与新的坏账计提政策比较，影响 2017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18,970,423.32 元和净利润 16,124,859.82 元。

(3) 2018年度主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及其对报表的影响

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上市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董事会审批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期末金额 911,874,317.82 元，年初金额 618,654,679.46 元； “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期末金额 255,636,565.19 元，年初金额 178,421,533.41 元； 调增“其他应收款”期末金额 0 元，年初金额 510,684.93 元； 调增“其他应付款”期末金额 6,707,591.77 元，年初金额 6,541,743.64 元； “固定资产”期末及年初影响金额均为 0.00 元； “在建工程”期末及年初影响金额均为 0.00 元； “长期应付款”期末及年初影响金额均为 0.00 元
(2) 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董事会审批	调减“管理费用”本期金额 124,160,046.58 元，上期金额 108,856,044.15 元，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利息费用”本期金额 29,161,589.89 元，上期金额 16,261,816.35 元；“利息收入”本期金额 1,998,171.68 元，上期金额 2,163,382.05 元。
(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董事会审批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本期及上期影响金额均为 0.00 元。

(4) 2019年度主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及其对报表的影响

①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

财政部分别于2019年4月30日和2019年9月19日 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上市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列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董事会审批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上年年末余额 81,875,913.24 元，“应收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829,998,404.58 元；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上年年末余额 40,464,698.72 元，“应付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215,171,866.47 元。

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

以按照财会〔2019〕6号和财会〔2019〕16号的规定调整后的上年年末余额为基础，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因报表项目名称变更，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	董事会审批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减少 77,410,174.45 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 77,410,174.45 元。
（2）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董事会审批	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 74,000,007.40 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 78,500,000.00 元，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增加 28,500,000.00 元 留存收益：增加 20,400,006.29 元。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3,600,001.11 元。
（3）非交易性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董事会审批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 10,000,000.00 元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增加 10,000,000.00 元
（4）将部分“应收款项”重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董事会审批	应收票据：减少 16,853,262.74 元 应收款项融资：增加 16,853,262.74 元

以按照财会〔2019〕6号和财会〔2019〕16号的规定调整后的上年年末余额为基础，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316,989,695.20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316,989,695.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77,410,174.45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77,410,174.45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81,875,913.24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65,022,650.50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6,853,262.74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829,998,404.58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829,998,404.58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21,242,380.93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21,242,380.9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含其他流动资产)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88,5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8,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0,000,000.00

（5）最近三年东土科技会计差错更正情况及对报表的影响

2020年4月27日，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差错更正的议案》。根据该议案，上市公司对2019年半年度、前三季度财务报表进行了调整。会计差错更正内容如下：

2019年6月，公司子公司东土华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土华盛”）以增资扩股的方式引入投资方北京中关村发展启航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北京中发启航东土华盛专项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国开科技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增资方”），上述三家增资方合计出资21,185.00万元。

在编制2019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及2019年前三季度财务报告过程中，公司认为本次交易中最低投资收益率及回购价格设置主要系交易各方商业谈判，特别是考虑国资背景投资者进行股权投资的要求而协商确定，最低投资收益率及回购价格设置公平、合理。根据东土华盛的发展规划，年化12%的投资收益具有可实现性，投资收益率的设置仅为结算时的保护性条款，回购价格依据评估机构按市价估值确定。在此背景下，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该项投资为权益工具。

在2019年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经与审计师充分讨论和沟通，由于协议约定公司只能以现金或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偿付合同义务，依照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故将上述投资事项在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层面认定为金融负债。

由于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在2019年年报公告前已完成，故不影响2019年年报的相关业绩情况，不存在滥用会计差错更正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除上述事项外，上市公司近三年未发生其他会计政策变更、会计差错更正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五）关于“应收账款、存货、商誉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东土科技制定的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公司自身实际情况，上市公司按照既定的会计政策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2017-2019年度计提减值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	42,615,806.83		
坏账损失		31,527,754.53	9,820,362.54
存货跌价损失	4,999,258.02		
商誉减值损失	526,028,653.46	81,643,289.49	4,367,749.69
合计	573,643,718.31	113,171,044.02	14,188,112.23

1、信用减值损失

东土科技根据应收款项的信用减值政策计提信用减值损失，2019年计提信用减值损失42,615,806.83元。

2、坏账损失

东土科技根据应收款项的坏账计提政策计提坏账损失，2018年公司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650,572.24元，2017年、2018年公司分别计提坏账损失9,820,362.54元和32,178,326.77元。

3、存货跌价损失

资产负债表日，东土科技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2019年，公司分别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计提存货跌价损失1,196,784.89元、422,849.76元、3,379,623.37元，共计4,999,258.02元。

4、商誉减值损失

资产负债表日，东土科技商誉采用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与其账面价值孰低计量。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公司分别计提商誉减值损失4,367,749.69元、81,643,289.49元、526,028,653.46元。

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我们对上述事项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查阅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了解上市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比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和成本的波动情况、分析其变动趋势，了解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情况、分析最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的类型和定价政策等，分析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影响上市公司会计利润的主要损益类科目的明细构成和变动趋势。

本所对公司2017年、2018年和2019年财务报告分别出具了《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G10619号、信会师报字[2019]第ZG11342号、和信会师报字[2020]第ZG11060号），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对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分别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G10620号、信会师报字[2019]第ZG11346号、信会师报字[2020]第ZG11074号），均认为东土科技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经核查，就财务报表整体的公允反映而言，我们未发现东土科技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关联方利益输送、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以及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2020年05月22日